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 間:109年11月24日

地 點:本署 408 室

主 席:宋主任委員文宏 紀錄:陳畇喬

出席人員:宋主任委員文宏、劉委員慕珊、吳委員思嫻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1. 查核評估小組:

109年10月20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 決議內容,已簽呈檢察長批閱,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 議結果。

- 2. 會務報告:略。
- 3. 查核案件7件:
 - 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
 - 1. 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9月)
 - 2. 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 (9月)
 -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5件
 - 3. 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9月-1)
 - 4. 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9月-2)
 - 5. 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9月-2-1)
 - 6. 109 年度工作計畫 (9月)
 - 7. 109 年度工作計畫 (9 月-1)

會議記錄;第1頁/共3頁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: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:

編號	申請機構		內
1	財團法人 臺灣 保 維分會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9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: 准予核銷 1,301,230 元。 撥款方式: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 臺灣 課分會 雄分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(9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: 准予核銷 90,590 元。 撥款方式: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聖 化 會 強分 會 雄分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9月-1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: 准予核銷 20,910 元。 撥款方式: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界犯保養營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9月-2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: 准予核銷 12,000 元。 撥款方式: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會議記錄;第2頁/共3頁

編號	申請機構		內容
5	財犯人會雄分會雄分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9月-2-1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: 准予核銷 12,000 元。 撥款方式: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犯人會強分害協高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9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: 准予核銷 71,653 元。 撥款方式: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 犯 不 會 雄 分 會 雄 分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9 月-1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 決議:准予核銷255,600元。 説明: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,不另行撥款。 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